

证券代码：836683

证券简称：四达新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范仕杰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议案的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329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向董事会作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329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做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329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329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汇报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329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汇报公司《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329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告披露的《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329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长期合作以来，熟悉公司业务，勤勉尽责，故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329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，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329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银行借款及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告披露的《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329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329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，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14,7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范仕杰、向上、羊建军、赵军、李小华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 38,314,804 股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750,4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范仕杰、向上、羊建军、赵军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 37,579,110 股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补充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329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立灏、罗小杭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四达新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

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8 日